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阳光花园 “11·9”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阳光花园
“11·9”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2 月

目录

一、起火场所概况	5
(一) 场所基本信息	5
(二) 场所管理情况	6
二、起火经过和火灾扑救情况	6
(一) 起火经过	6
(二) 火灾扑救情况	7
三、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情况	8
(一) 人员伤亡情况	8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四、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分析	8
(一) 起火时间的认定	8
(二) 起火部位的认定	9
(三) 起火点的认定	9
(四) 起火原因的认定	10
(五) 灾害成因	11
五、对有关事故人员及单位的处理意见	12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2
(三) 其他意见	12
六、防范措施	13
(一) 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13

（二）深化出租房消防安全治理	13
（三）增强消防宣传培训教育实效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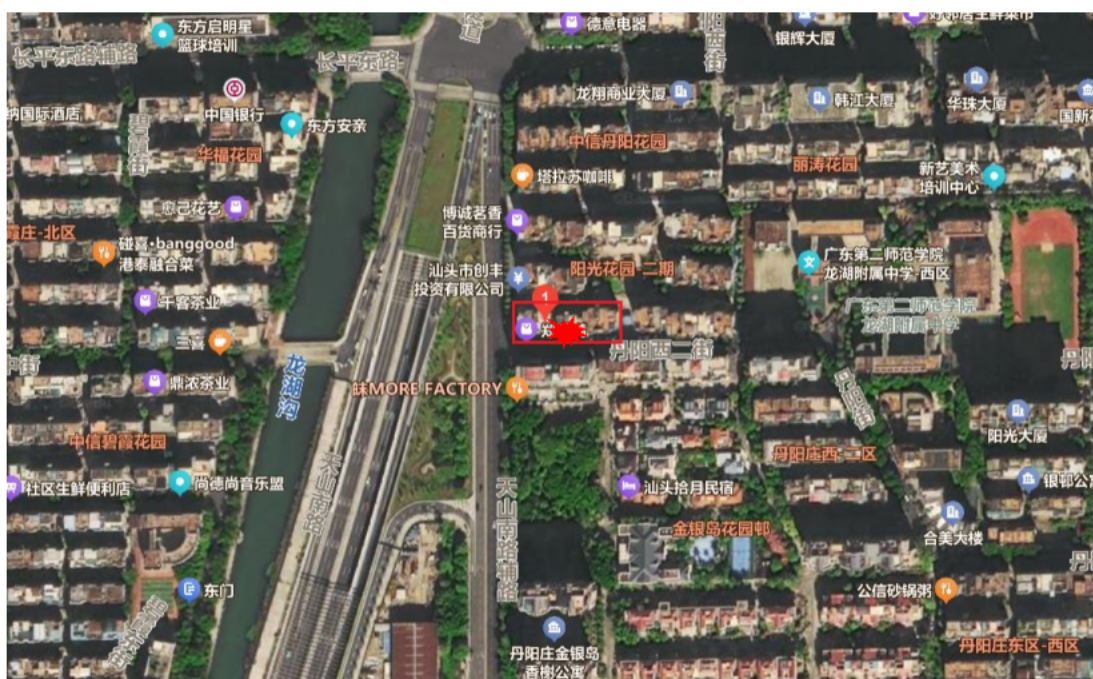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阳光花园 “11·9”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1 月 9 日 1 时 10 分许，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阳光花园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46 m²，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25.37 万元。火灾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区主要领导及时带队赶赴现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和火灾善后等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汕头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龙湖区政府成立由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消防救援局局长、珠池街道办主任任副组长，区消防救援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珠池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技术骨干为成员的“11·9”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查看监控视频和调阅资料、询问谈话、座谈交流、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与人员的处理建议，总结分析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起火场所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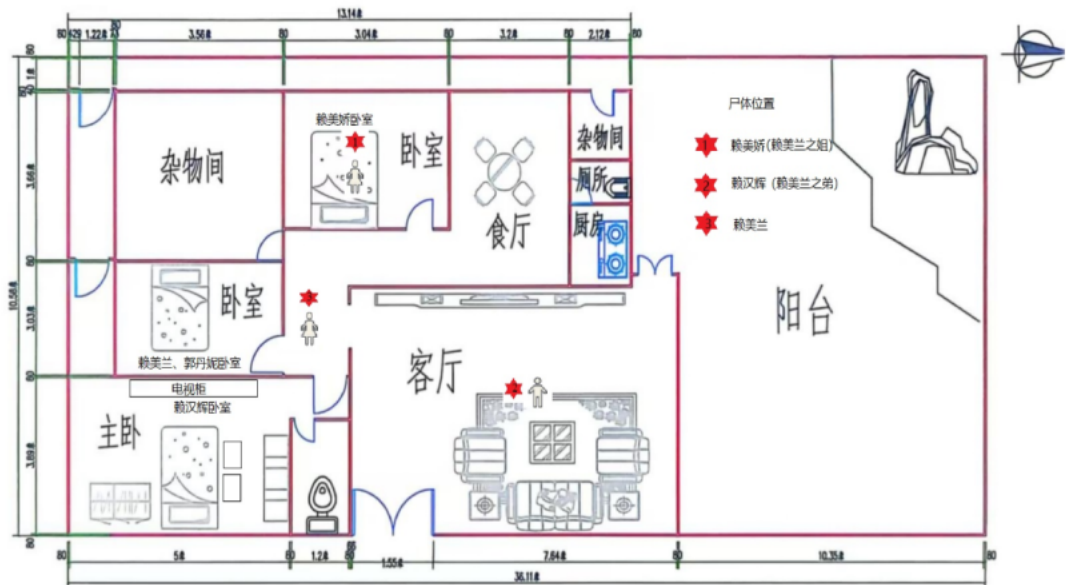
（一）场所基本信息

起火场所为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阳光花园。该栋建筑物共 8 层，首层为商铺，2 层至 8 层均为住宅，钢筋混凝土结构，二级耐火等级，起火住宅位于该栋建筑物第 3 层，建筑面积 170.56 m²，起火住宅东面相邻为该花园小区 4 栋住宅楼，南面为丹阳西二街，西面为天山南路，北面相邻为该花园小区 2 栋住宅楼，该起火住宅坐西朝东，大门位于东面。



（二）场所管理情况

起火场所是住宅权属人钟某华（女，汉族，出生日期为1965年5月10日，身份证号码是440524*****3003）于1998年7月购买的，从2021年7月开始截至2025年11月9日，通过房产中介出租给赖某兰（女，汉族，出生日期：1955年05月14日，身份证号码：440503*****1222）居住，发生火灾前一同居住的还有赖某娇（女，72岁，赖某兰姐姐）、赖某辉（男，65岁，赖某兰弟弟）、郭某妮（女，31岁，赖某兰女儿）4人。



二、起火经过和火灾扑救情况

（一）起火经过

经走访调查，郭某妮是此次火灾的第一发现者，也是此次火灾的第一报警人。据郭某妮陈述，2025年11月9日凌晨1时多的时候，她在房间里就闻到一股浓浓的烧焦味，因

她刚睡着没多久，还处于半睡半醒状态，于是她就走出房间，在她自己房间门口发现她小舅（赖某辉）房门口有烟出来，当时她房间里的照明灯还是亮着的，她就返回房间戴上隐形眼镜，期间她妈被她吵醒了，发现情况后，她妈直接冲到她小舅的房间里面将他拖出来，她戴好隐形眼镜从房间出来时就看到她母亲将她小舅拖到他房间门口处（还没出门口），因她小舅的房门没有关，不断有浓烟从她小舅房间的门顶冒出。她跑到楼道拨打 119，等她打完电话再想进去时就发现客厅靠近大门口处烟已经很浓、很呛了。她在楼梯口还听到大姨声音一直在询问“怎么了，怎么了”。郭某妮不断催促她母亲快点出来，起初有听到她母亲的回应声，后来没了声响，也没见人出来。她就冲到楼下寻求帮助，没多久消防人员、医护人员以及公安就到达了现场进行处置。

（二）火灾扑救情况

2025 年 11 月 9 日 1 时 15 分许，119 指挥中心接到警情：位于龙湖区珠池街道阳光花园着火。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调派龙湖大队、新津站 3 辆 18 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支队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1 时 26 分，新津站到达现场，发现 3 楼窗口火势猛烈、烟气较大，现场 3 楼以上多名人员被困。现场立即采取内外结合战术，同步开展外控灭火、内攻处置和分层搜救工作，持续搜救转移被困群众，后续阿里山、广厦、特勤站相继到场增援，分区开展搜救、供水及现场警戒安抚工作。1 时 42 分，现场明火得到有效控制；1 时 50 分，现场火灾被彻底扑灭，所有被困人员全部成功疏散转移。

三、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火灾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有关标准和规定统计，该起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25.37 万元。

四、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分析

经事故调查组结合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监控视频、电子数据等情况，综合认定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2025 年 11 月 9 日 1 时 10 分许，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阳光花园一住宅主卧床铺南侧中尾部，赖某辉(使用打火机)明火点燃床上物品引发火灾。

（一）起火时间的认定

认定起火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 1 时 10 分许。依据如下：

- 1、根据火灾报警时间，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 15 时 49 秒；
- 2、根据提取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阳光花园住宅电表的数据，该住宅电表断电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 1 时 13 分至 1 时 28 分区间（较准后的北京时间）；
- 3、根据提取移动公司宽带的数据，阳光花园住宅移动宽带断网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 1 时 22 分 48 秒；
- 4、根据郭某妮手机流量使用时间记录，显示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 1 时 03 分。

综合火灾发展规律，认定起火时间 2025 年 11 月 9 日 1 时 10 分许。

（二）起火部位的认定

认定起火部位为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阳光花园一住宅主卧。依据如下：

1、根据当事人郭某妮的询问笔录，被询问人表示第一时间发现只看到住宅主卧有浓烟与火光。

2、根据阳光花园物业保安林某群的询问笔录，被询问人表示 2025 年 11 月 9 日 1 时多他在丹阳庄西二街靠近天山路边一侧巡逻时发现一住宅的主卧窗户有火光。

3、根据现场勘验，主卧物品烧损最重，火势通过主卧顶部向通道、客厅吊顶向外蔓延，客房物品烧损上重下轻，其中，客厅天花吊顶过火后，南侧木质构件烧损脱落，北侧木质构件表层烧损碳化，未脱落，客厅天花吊顶烧损程度呈南侧重北侧轻，客厅烧损程度由南面向北面依次减轻。其他房间未见明显过火。

4、住宅内各门扇、门框、窗户未见机械撬损痕迹，门锁孔完好，未见异常或者其他可疑痕迹。现场周围无烟囱、临时用火点、动火点、燃油管线等。厨房燃气线路和器具未见异常。

（三）起火点的认定

认定起火点为主卧床铺南侧中尾部。依据如下：

1、根据当事人郭某妮的询问笔录，被询问人表示她站在主卧室门口的位置当时未感觉到有高温和热浪，只有浓烟。

2、该住宅主卧中间床铺烧损最为严重，烧损程度呈床铺重，周边轻。其中，主卧木质门叶及门框上层烧损严重碳化，下层烧损轻微碳化，烧损程度呈上层重下层轻，卫生间内未过火，仅轻微烟熏痕迹；衣柜门及衣柜框架上层木结构烧损脱落，下层木结构表层烧损碳化，碳化痕迹呈龟壳裂纹状，衣柜从上向下呈斜坡状烧损痕迹，烧损程度呈上层重下层轻；床铺烧损程度呈南面重北面轻，床尾重床头轻。床位靠窗一侧的床脚木构件烧损严重，向西面倾斜。

（四）起火原因的认定

1、排除雷击引起火灾的可能。根据调取汕头市龙湖区气象局当天气象条件，事故发生前后无雷击现象。

2、排除自燃引起火灾的可能。根据现场勘验和郭某妮询问笔录，主卧中间只摆放床垫、床上用品及衣物、纸尿裤等物品，未发现存放自燃性物品及残留物。

3、排除外围人为放火引起火灾的可能。依据如下：

（1）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排查情况文件，经对火灾现场排查，尚未发现外围人为放火的相关证据。

（2）经现场勘验，该住宅各门扇、门框、窗户未见机械撬损痕迹，门锁孔完好，未见异常或者其他可疑痕迹。

（3）现场未见可燃、易燃液体流淌纹痕迹。

（4）根据公安部门法医尸检报告显示，3名遇难者均符合火场窒息死亡，全身未见致死性机械性损伤，未发现被侵害迹象，心血检出一氧化碳成分。

4、排除遗留火种引起火灾的可能。经现场勘验，住宅

主卧未发现神龛、烟头、蚊香支架等残骸。

5、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起火灾的可能。

（1）根据现场勘验，在住宅主卧双人木质床南面部位未发现电气线路及电器设备，在双人木质床南面上方天花吊顶发现两组照明电气线路，均未发现断点、短路、故障痕迹。

（2）在住宅主卧距东墙 1.1m，南墙 1.m 处天花吊顶上提取到电气线路 3 段样品，根据广东震华痕迹司法鉴定所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震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710 号）的鉴定意见，经检测为火烧作用形成。

（3）根据郭某妮笔录，起火前当晚住宅电气线路和用电器具未见异常，发现火灾时，其卧室的灯仍正常亮。

（4）根据供电、网络数据显示，火灾发生后一段时间内，住宅仍有电和网络。

6、认定起火原因系赖某辉(使用打火机)明火点燃床上物品引发火灾。依据如下：

（1）根据现场勘验提取，在住宅主卧距东墙 1.2m，南墙 2.1m 处的床垫弹簧残骸上提取到融化凝结、严重变形的打火机一个；在住宅主卧距东墙 1.42m，距南墙 1.7m 处的地面上提取到表面光泽暗淡、变形的打火机防风帽一个；

（2）根据郭某丹笔录和手机视频，赖某辉当天与赖某兰在起居照料和生活琐事上发生口角，情绪和行为稍显偏激（手持台灯敲打桌子）。

（五）灾害成因

一是火灾荷载大，产生大量有毒烟气。住宅主卧床上存

放大量被褥、衣物、纸尿裤等生活用品，火灾荷载大，产生大量有毒高温烟气，有毒烟气导致人员窒息死亡。

二是群众逃生自救能力薄弱。本次火灾中的2名死者均为行动不便的失能、残疾老人，逃生自救能力不足，1名死者在有条件逃生能力的情况下，盲目施救，对火势发展判断不足，导致延误了最佳的逃生时机。

三是对特殊群体的看护、帮扶和关爱不足。看护人未及时觉察赖某辉的身体和心理异常变化并进行疏导化解。基层对老弱群体面临的实际困难和安全风险研判不足，帮扶关爱不到位。

五、对有关事故人员及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本次火灾事故直接原因系赖某辉（使用打火机）明火点燃床上物品引发火灾，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鉴于当事人赖汉辉已在火灾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建议珠池街道丹华社区居委会向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检查。

（三）其他意见

- 1、建议珠池街道对分管消防工作负责人进行约谈。
- 2、建议街道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向珠池街道作书面检查。
- 3、建议由珠池街道办事处对火灾地所属网络的珠池街道丹华社区居委会网格员进行批评教育。

六、防范措施

（一）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龙湖区要深刻吸取珠池街道“11·9”较大火灾事故教训，强化风险意识，坚守安全底线，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将消防安全责任延伸到最后一公里。建立完善基层消防隐患排查责任制，将出租屋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清单管理，督促相关责任方落实火灾防范措施，有效遏制亡人火灾发生。

（二）深化出租房消防安全治理

龙湖区要结合本区出租房火灾多发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落实建筑防火分隔、疏散设施、消防设施配置（如灭火器、独立烟感报警器、应急照明）等火灾防范措施，对存量出租房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改电气线路老化、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疏散通道堵塞等问题。推广首层防火分隔、安装简易喷淋、电气火灾监测装置等技防措施，坚决遏制“小火亡人”火灾多发态势。

（三）增强消防宣传培训教育实效

龙湖区要针对出租房特点编制通俗易懂的《家庭火灾逃生指南》，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抖音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火灾防范常识、疏散逃生技能和典型火灾案例，通过入户宣传、应急演练等方式，广泛发动群众参与“三查三清四关”自查行动，鼓励推广家庭配备应急逃生和呼救装置，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技能。

要针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消防安全需求，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帮扶，提升其场所和人员的消防安全水平。